



国 联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060)

二 零 二 零 年 第 三 季 度 業 績 報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

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62,956,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上升約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42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9,472,000港元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20,607	24,042	62,956	58,660
銷售成本		(20,419)	(19,510)	(53,738)	(47,608)
毛利		188	4,532	9,218	11,052
其他收入		2,685	947	4,955	4,244
銷售費用		(2,490)	(2,893)	(7,865)	(8,464)
管理費用		(2,565)	(3,555)	(9,574)	(9,714)
其他經營費用		(211)	(2,960)	(630)	(5,127)
營運虧損		(2,393)	(3,929)	(3,896)	(8,009)
財務支出		29	(134)	(622)	(304)
除稅前虧損		(2,364)	(4,063)	(4,518)	(8,313)
所得稅項	3	-	(218)	-	(723)
期內虧損		(2,364)	(4,281)	(4,518)	(9,036)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50	193	1,753	(1,28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414)	(4,088)	(2,765)	(10,320)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64)	(4,489)	(3,427)	(9,472)
非控股權益		-	208	(1,091)	436
		(2,364)	(4,281)	(4,518)	(9,036)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14)	(4,296)	(1,674)	(11,187)
非控股權益		-	208	(1,091)	867
		(1,414)	(4,088)	(2,765)	(10,320)
每股虧損(港仙)：	5		(經重列)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0.72)	(1.65)	(1.05)	(4.12)

收益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3. 所得稅項

由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再續計三年內，並須繳納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之優惠稅率。餘下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之優惠稅率繳納。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2,3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489,000港元）及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326,380,800股（二零一九年：271,462,300股普通股（經重列））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3,4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472,000港元）及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26,380,800股（二零一九年：229,817,200股普通股（經重列））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a)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b)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0,888	158,967	2,135	9,661	(110,951)	14,585	95,285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	-	-	-	(33)	-	(33)
該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	-	-	(9,472)	-	(9,472)
其他全面虧損換算	-	-	-	-	-	-	-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284)	-	-	(1,284)
發行新股份	11,750	29,140	-	-	-	-	40,89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38	188,107	2,135	8,377	(120,456)	14,585	125,386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2,638	188,107	2,135	7,303	(134,459)	14,868	110,592
該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	-	-	(3,427)	-	(3,427)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753	-	-	1,75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28	-	-	2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38	188,107	2,135	9,084	(137,886)	14,868	108,946

備註：

- (a) 合併儲備是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借此換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面值之差額。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在回顧期內，集團所屬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主要履行已簽定供貨合約的交付，包括：廣州地鐵18號線、武漢地鐵6號線南延、重慶地鐵9號線、哈爾濱地鐵2號線及土耳其伊斯坦布爾等項目的列車車載信息系統。同時，對年內所交付系統的開通及質保期內運營維護仍有大量工程及技術力量的投入。

在回顧期內，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反覆肆虐，尤其是對本企業海外的項目執行帶來諸多困難。為繼續開拓海外市場，企業員工在廣州國聯的主要客戶—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車**」）的組織下，開展了土耳其伊斯坦布爾的本土化批量生產可行性的前期企業考察，以及與當地生產組織代表洽談。面對諸多困難及疫情相關健康風險，廣州國聯員工團結一致，不懈努力，使得該項工作得以推動，從而進一步拓展「一帶一路」的經營空間。

隨著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的發展及相關技術的進步，軌道車輛裝備已不斷提升國產化的比例。在此期間，中國中車提出地鐵車輛標準化的新課題，並要求各相關產業鏈配套企業製造之產品必須服從行業制定的標準化。為適應該等新技術、新要求，廣州國聯將投入更多研發資源，通過消化、理解行業標準，對原產品進行適應性再開發，從而保持業內合格供應商的位置。

在回顧期內，集團管理層以所擁有的經營客戶關係管理（「CRM」）業務的豐富經驗發揮積極作用，逐步擴大CRM業務團隊，期內已開展CRM業務，並實現收入。由於CRM業務初創，期望經過人員招聘、培訓得到穩定的發展後，使CRM業務收入快速增長，逐步成為集團重點的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為62,9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8,660,000港元增加約7%。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4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9,472,000港元減少64%。

回顧期內，廣州國聯主要根據已簽定的供貨合約交付車載信息系統及備品備件，包括：廣州地鐵18號線、武漢地鐵6號線南延、重慶地鐵9號線、哈爾濱地鐵2號線及土耳其伊斯坦布爾等項目。總體交貨量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軌道交通業務營業額約為59,567,000港元。集團期內已開展CRM業務，並已實現收入，CRM業務收入約為3,385,000港元。

期內銷售費用約7,8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主要受到疫情的影響，疫情開始的期間，集團的對外交流幾乎停止，隨後因國內疫情轉好，集團的對外交流得以全面恢復，但仍未完全恢復到去年同期水平。

行政費用約9,574,000港元，稍低於去年同期。

其他經營費用約630,000港元，主要由CA-SIM無形資產攤銷約106,000港元和車載乘客信息系統產品售後維保撥備約524,000港元組成。

其他收益約4,9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224,000港元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前期計提的應收賬款呆賬撥備在回顧期得以回撥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28）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認購本公司1,00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80.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約為79.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其中約64.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通函所披露的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自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本公司的城市軌道交通業務之現有車載信息系統解決方案，主要用以執行就中國數個城市的多條新幹線項目新簽訂之供貨合同	30.0	30.0
透過利用本公司現有CA-SIM技術發展「智慧城市」項目，主要用以招聘員工、發展相關管理系統平台以及向目標用戶逐步推出手機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	41.1	26.1
營運資金	7.9	7.9
總計	79.0	64.0

按照現行市場狀況，董事會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發展「智慧城市」項目及相關研發動用約三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餘額將存放於銀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計劃變更通函內所披露之所得款項原定用途。

行政總裁變更

因本公司重新安排職責，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黃建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以接替於同日辭任該職務的馬遠光先生。馬遠光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擁有人	1,055,600股 普通股長倉	0.32%
李健誠 ⁽¹⁾	本公司	擁有人	164,877,714股 普通股長倉	50.52%
		由董事控制之 法團之權益	25,465,320股 普通股長倉	7.80%
		配偶權益	38,749,356股 普通股長倉	11.87%
黃建華	本公司	擁有人	186,150股 普通股長倉	0.06%

附註：

- (1) 李健誠先生（「李先生」）於164,877,714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郭景華女士（「郭女士」）於38,749,356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之股權中持有權益。此外，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長倉

名稱	身份	證券類別及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郭景華 ⁽¹⁾	實益擁有人	38,749,356	11.87%
	配偶權益	164,877,714	50.52%
	彼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25,465,320	7.80%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25,465,320	7.80%

附註：

- (1) 郭景華女士（「郭女士」）於38,749,356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健誠先生（「李先生」）於164,877,714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之股權中持有權益。此外，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持有25,465,320股股份。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利。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收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有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核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認為內部監控及已訂立的風險管理制度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有效及充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